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桓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